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南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GS20240255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7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4日，设计人经过公开招标，成为发包人本合同工程项目设计的中标单位，为了完成该项目工程设计任务，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建筑设计的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项目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详规。

2.3 国务院相关部门颁布的其他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应符合给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应遵循《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

3)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如有：

- 3.1、招标公告；
- 3.2、招标文件；
- 3.3、投标文件；
- 3.4、中标通知书；
- 3.5、《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3.6、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7、其他合同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区道路改造工程。

设计规模：本次维修改造的道路为南区的旺城路（360m）、绿树路（1069m）、柳绿路（1187m）、青花路（474m）、吉安路（2027m）。五条路共计5117m。

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区道路旧路进行路基路面维修改造并设置路边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委托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2	前期相关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在外业勘察期间，发包人至少派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测设人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交付人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人	设计方案、估算	4	满足国家规范	2024年__月__日

2	设计人	初步设计、概算	4	满足国家规范	2024年__月__日
3	设计人	施工图设计、预算	4	满足国家规范	2024年__月__日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的书面设计文件4份，概、预算3份，电子版各一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合同价格(设计费)为含税按中标价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收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8.1.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设计费)的30%，为人民币¥141000.00元(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8.1.2 设计方案文件通过甲方政府部门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设计费)的65%，为人民币¥305500.00元(叁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8.1.3 合同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设计费)的5%，为人民币¥23500.00元(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8.2 发包人支付每笔合同款前，应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后并符合上述约定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

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文件完成后满二年，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设计费的 90%。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投标标的总体道路设计方案、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其图纸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工期 30 天，工期从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委托书及前期相关资料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为准。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相应金额的设计费，发包方有权在支付设计费时予以扣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并根据发包人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设计费。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发包人上级政府政府及其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迟延交付违约责任：未能按时通过验收交付的，每延迟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完工达到7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时，设计人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2、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时，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对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合同项目工程施工结束为止。

13.3 本合同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如设计方案重大变更，变更增加设计费、勘察费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费收费办法、榆阳区政府设计勘察收费办法另行计算收费，取费系数 0.4-0.7，双方协定为 0.6。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4.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电报、会议纪要、合同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信用代码：126108025593645345

邮政编码：719000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06575

签订日期：2024年3月__日

乙方（盖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璐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信用代码：91610113MA6UIC6B1W

邮政编码：710064

项目联系人：张璐

项目联系人电话：13720607933

项目联系人邮箱：4712986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61050192380000000157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区道路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4）22号），2024年3月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470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3月5日

